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何君堯 律師, 太平紳士

Dr Hon Junius K.Y. HO Solicitor, JP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檔案編號: JH/10024/16

立法會CB(2)1510/18-19(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10/18-19(04)
(Chinese version only)

尊敬的李主席:

有關處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事宜

上週五(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事,本人認為必須要作出以下果斷的行動:

1. 將2019年5月11日和5月14日會議上期間發生的衝擊事件,會議遭到反對派議員強行阻撓和破壞,我們必須報警處理;
2. 由反對派「自封」涂謹申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實際是狂妄虛偽的行為,這位「山寨主席」,擅自向委員會發出一系列文件,我們要報警就追究涂謹申涉嫌偽造文件假傳開會通知的法律責任,當中文件包括 (CB(2)1A/18-19、CB(2)2A/18-19、CB(2)3A/18-19及CB(2)4A/18-19、CB(2)5A/18-19、CB(2)6A/18-19、CB(2)7A/18-19、CB(2)8A/18-19、CB(2)9A/18-19、CB(2)10A/18-19)等;

鑒於不停「拉布」消耗會議時間,並肆意曲解、抹黑修例的目的和後果,以圖阻止修例通過,本人支持將草案直接交付立法會大會恢復三讀通過。

靜候佳音並頌

鈞安

立法會議員 (新界西)

何君堯律師, JP

2019年5月20日

副本致: 立法會主席 - 梁君彥議員, GBS, JP